

芮城县林业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芮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rcx.gov.cn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领导重视，明确职责。为扎实有效地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召开班子会议进行专题研究，明确了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工作机制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公开。

2021 年共发布政务信息公开条数 11 项。1. 信息公开指南；2. 机构职能简介；3. 林业局领导分工；林业局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4. 部门预算决算：2019—2021 年部门预算、2018

—2019年部门决算；5.芮城县林业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项目清单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“双公示”数据。2021年1月至12月，我局“双公示”数据950条，其中监管行为750条，行政处罚200条。数据报送确保其“合规性”“及时性”“完整性”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与管理。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，填写信息发布卡，相关领导签字，内容严格审阅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一定的问题与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；三是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林业有关工作作为公开的重点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，把政务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芮城县林业局

2022年1月18日